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国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3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如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新）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更新后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如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更新）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中的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更新后的预案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更新）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以及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更新）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